

金門縣衛生局「申請設立綜合式(社區+居家)長照機構」

審查作業流程說明

112 年 4 月 21 日訂定

作業 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申請進入 金門縣綜 合式(社 區+居家) 長照機構 籌設或設 立資格審 查會議	1.衛生局 受理案件	申請人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 及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資格檢送計畫 書及相關文件資料一式 7 份函送金門 縣政府。	立即辦理/ 申請人
錄案 初審	2.1.書面 審查資料 是否齊全	衛生局審核應檢附文件、資料並驗證申 請人所檢附規定文件是否齊全。 1. 是：錄案初審通過後，始可進入審查 會議。 2. 否：函請業者一次限期補正。	14 個工作天 /衛生局

作業 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2.2.函請 業者限期 補正(僅 一次)	錄案初審未通過者，限期補正。申請人 僅有一次補正機會： 1. 完成：始可進入審查會議。 2. 未完成：駁回本次申請。	7日限期補 正，若遇假 日順延至下 一個上班日/ 申請人
審查 會議	3.金門縣 綜合式 (社區+居 家)長照 機構籌設 或設立資 格審查會 議	1. 召開審查會議由機構負責人或業務 負責人依機構服務及審查項目進行 簡報。 2. 委員依評分標準進行審查，評審評 分均達80分以上者列入通過審查 名單。 (1) 通過：經審查會議通過後，有 關委員意見內容，以函文方式 通知始具籌設申請資格單位。 (2) 未通過：函復未通過，並駁回 本次申請；審查結果如無適合 單位，得從缺。	每年5月、11 月第1個星 期三辦理， 得視情況(如 遇國定假日 或其他因素 等造成無法 如期舉辦)調 整辦理日 期；最後錄 案收件截止 日，每年3

作業 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月、9月15日 前(如遇國定 假日均調整 後第一個上 班日)/10個 工作天/衛生 局、申請人
申請 籌設	4.1.填具申 請書並檢 附附件資 料審查	<p>審查合格單位得提送籌設申請書及經 審查通過之修正後籌設計畫書(若審查 委員有提出相關意見，應依其意見修改 計畫書內容)一式7份，函送金門縣政 府提出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籌設申請。</p> <p>1. 通過：函復通過申請文件審核。</p> <p>2. 未通過：倘所送之籌設計畫書未依 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函請業者限期 補正。</p>	30個工作天 /衛生局

作業 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4.2.函請 業者限期 補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者期限內完成補正並重新填具籌設申請書檢附籌設計畫書一式7份，重新申請籌設。 2. 業者逾期未完成補正，駁回本次申請。 	限期補正/ 申請人
申請 設立	5.1.申請 設立與實 地會勘	<p>填具設立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一式7份申請設立，經相關單位檢視資料，進行實地會勘，審核是否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建築及消防相關法規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函復業者通過實地勘查並准予設立。 2. 未通過：倘所送之資料或實地會勘，審核未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建築及消防相關法規等，函請業者限期補正。 	30日/衛生 局、建設 處、消防局

作業 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5.2. 函請 業者限期 補正	1. 業者期限內完成補正並重新填具 設立申請書檢附相關資料一式 7 份，重新申請設立。 2. 業者逾期未完成補正，駁回本次申 請資格。	限期補正/ 申請人
完成 階段	6.核發設 立許可證 書	繳納設立許可證書費後，始得核發設 立許可證書。公司或商號者，應於營 運前，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及其相 關法規規定，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	3 個工作天/ 衛生局

金門縣衛生局「申請設立綜合式(社區+居家)長照機構」

社區式長照機構擴充居家式服務者審查作業流程說明

112 年 4 月 21 日訂定

作業 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申請進入 金門縣綜 合式(社 區+居家) 長照機構 籌設或設 立資格審 查會議	1.衛生局 受理案件	申請人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 及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資格檢送計畫 書及相關文件資料一式 7 份函送金門 縣政府。	立即辦理/ 申請人
錄案 初審	2.1.書面 審查資料 是否齊全	衛生局審核應檢附文件、資料並驗證申 請人所檢附規定文件是否齊全。 1. 是：錄案初審通過後，始可進入審查 會議。 2. 否：函請業者一次限期補正。	14 個工作天 /衛生局

作業 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2.2.函請 業者限期 補正(僅 一次)	錄案初審未通過者，限期補正。申請人 僅有一次補正機會： 1. 完成：始可進入審查會議。 2. 未完成：駁回本次申請。	7日限期補 正，若遇假 日順延至下 一個上班日/ 申請人
審查 會議	3.金門縣 綜合式 (社區+居 家)長照 機構籌設 或設立資 格審查會 議	1. 召開審查會議由機構負責人或業務 負責人依機構服務及審查項目進行 簡報。 2. 委員依評分標準進行審查，評審評 分均達80分以上者列入通過審查名 單。 (1) 通過：經審查會議通過後，有 關委員意見內容，以函文方式 通知始具設立申請資格單位。 (2) 未通過：函復未通過，並駁回 本次申請；審查結果如無適合 單位，得從缺。	每年5月、11 月第1個星 期三辦理， 得視情況(如 遇國定假日 或其他因素 等造成無法 如期舉辦)調 整辦理日 期；最後錄 案收件截止 日，每年3

作業 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月、9月15日 前(如遇國定 假日均調整 後第一個上 班日)/ 10 個 工作天/衛生 局、申請人
申請 設立	4.1.填具申 請書並檢 附附件資 料申請設 立與實地 會勘	審查合格單位得提送設立申請書、經審 查通過之審查修正計畫書(若審查委員 有提出相關意見，應依其意見修改計畫 書內容) 並檢附相關資料一式7份申請 設立，函送金門縣政府提出長期照顧服 務機構設立申請。經相關單位檢視資 料，進行實地會勘，審核是否符合長期 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建築及消防相 關法規等。	30 日/衛生 局、建設 處、消防局

作業 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p>1. 通過：函復業者通過實地勘查並准予設立。</p> <p>2. 未通過：倘所送之計畫書未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資料或實地會勘經審核未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建築及消防相關法規等，函請業者限期補正。</p>	
	4.2. 函請業者限期補正	<p>1. 業者期限內完成補正並重新填具設立申請書檢附相關資料一式7份，重新申請設立。</p> <p>2. 業者逾期未完成補正，駁回本次申請。</p>	限期補正/ 申請人
完成 階段	5.核發設立許可證書	繳納設立許可證書費後，始得核發設立許可證書。公司或商號者，應於營運前，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	3 個工作天/ 衛生局